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渡科技”）的通知，普渡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及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普渡科技	是	7,800,000	2017年3月28日	2018年3月27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3.51%	融资需求
普渡科技	是	4,200,000	2017年3月30日	2018年3月29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27%	融资需求
合计		12,000,000				20.78%	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普渡科技于2016年3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,000,000股质押给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；2017年3

月29日，普渡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12,000,000股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,741,6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75%，累计质押49,900,000股，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.4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0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相关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